

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黄政罚〔2022〕1号

当事人：包宝柱，男，34岁，身份证号：
家庭住址：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大镇金泰家园，电话：

当事人非法开垦草原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1年4月，黄花塔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当事人非法开垦草原的疑似图斑，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立案调查，经现场检查勘验，用GPS实际测量，当事人非法开垦草原14.3亩，当事人承认其非法开垦草原的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承认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予认定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四十六条“禁止开垦草原。对水土流失严重、有沙化趋势、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以已垦草原，应当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退耕还草；已造成沙化、盐碱化、石漠化的，应当限期治理”之规定。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上述条款的相关规定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于2022年4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，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停止开垦草原，并于2022年5月3日之前恢复植被；
- 2、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叁佰圆整（¥：2300元）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罚款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三个月内向奈曼旗人


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黄塔拉苏木人民政府

